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194号

客户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 370500010019)

王丽敏 (CPA: 370500150010)



05312016040016515635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6)第000194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1211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exinllp.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 000194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3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恒通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恒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恒通股份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恒通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通股份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恒通股份披露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6	1,540.59		1,544.75		维修配件、租赁费等	经营性往来
	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4.33		5,714.41	149.91	资金往来、垫付款项等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16	7,404.92		7,259.17	149.91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16	7,404.92		7,259.17	14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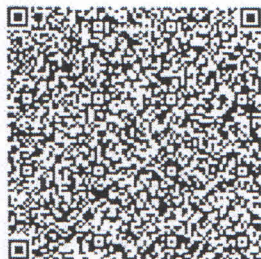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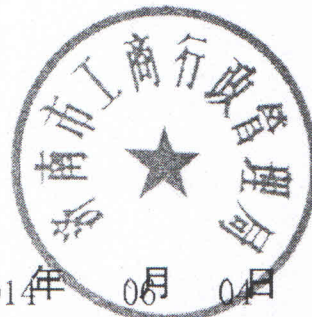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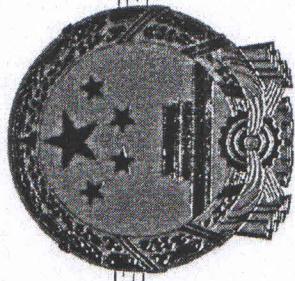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7010030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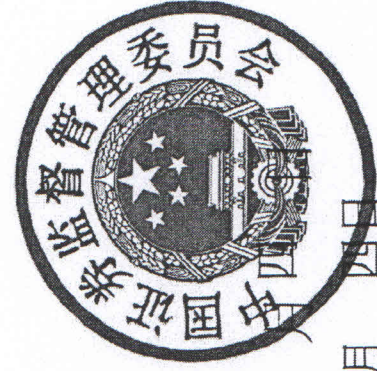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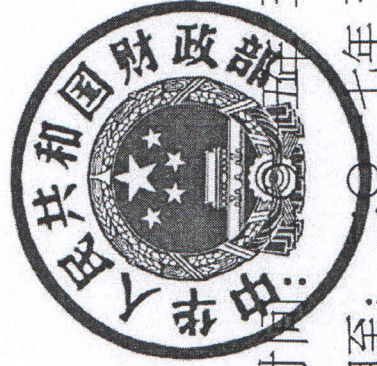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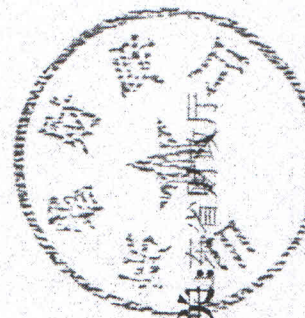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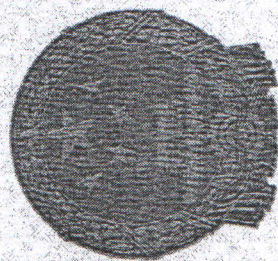
200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9 日





姓 名 刘学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80111700621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丽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820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150010

发证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7 日

年 月 日